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内部餐饮提供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华联合)(备-责任)[2012](主)21号)(以下简称为“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包含食堂工作人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内部食堂就餐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雇员人身伤亡和雇员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应超过主险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